

关于产学研横向科研经费税费代扣比例调整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产学研横向科研经费税费（含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及附加、印花税），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代扣上交，原执行的代扣税费比例为 5.575%，现已低于学校实际上交比例。因此，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产学研横向科研经费的税费代扣比例调整为 5.63%，特此通知。

具体计算如下：

产学研横向科研经费税费代扣比例

序号	类别	计算依据		比例
1	营业税	合同金额*5%	5%	5%
2	城市建设维护税	营业税*7%	$5\%*7\%=0.35\%$	0.35%
3	教育附加	营业税*3%	$5\%*3\%=0.15\%$	0.15%
4	地方教育附加	营业税*2%	$5\%*2\%=0.1\%$	0.1%
5	印花税	合同金额*0.03%	0.03%	0.03%
总计		$5\%+0.35\%+0.15\%+0.1\%+0.03\%$		5.6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1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11 号）》、《湖南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8 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的通知（湘财综〔2011〕5 号）》。



计划财务处

科技处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